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我们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李定安、潘峰、曲选辉

2013年1月16日